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4號

原告 賴盈秀
被告 謝孟帆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賴盈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時，於第1頁當事人欄雖記載被告姓名為張芥旺，然其書狀內文記載之被告為謝孟帆，且所記載之原因事實亦為被告謝孟帆涉嫌犯罪之相關事實，而狀末證物名稱欄所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2503號併辦意旨書之被告亦為被告謝孟帆，足見原告起訴對象應為被告謝孟帆，書狀第1頁所載張芥旺應係單純誤寫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謝孟帆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

01 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
02 第4166、4167、4168、4169、4170、4171、4172，112年度
03 偵字第45364號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死
04 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本件公訴不受理，並
05 將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4734號及112年度偵字第7250
06 3、77016號移送併辦部分，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而
07 原告賴盈秀為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2503、77016號移
08 送併辦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該移送併辦案件，既經本院退回
09 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則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
10 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
11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12 回，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
13 併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蘇宣容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